

# 淄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淄卫办字〔2020〕209号

## 关于成立淄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专项资金监管领导小组的通知

各区县卫生健康局，高新区、经开区、文昌湖区地事局，委属各单位，委机关各科室：

为进一步加强全市卫生健康专项资金监管工作，确保项目资金支出合法合规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经研究决定，成立市卫生健康委专项资金监管领导小组。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公布如下：

### 一、领导小组组成

组 长：肖洪涛 党委书记、主任

副组长：刘志强 副主任

刘观湘 副主任  
阙金菊 党组成员、副主任  
韦国 党组成员、副主任  
刘延军 党组成员、副县级干部  
李全营 党组成员、三级调研员  
孟玲 党组成员、副县级干部  
周霞 党组成员、四级调研员  
刘绵锋 党组成员、四级调研员  
王军玮 党组成员、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宣传  
教育中心主任  
赵炜生 三级调研员  
王爱凤 副县级干部  
沈永春 市纪委监委驻市卫生健康委纪监  
察组副组长

成 员： 张宏伟 办公室主任  
高伟 人事科科长  
王文波 规划信息科科长  
徐倩 财务审计科科长  
陈红 政策法规与宣传科科长  
赵志强 疾病预防控制科科长  
张恒龙 医政医管科科长

韩 栋 基层卫生与妇幼保健科科长  
王新峰 科技教育与交流科科长  
胡国平 综合监督科科长  
刘兴锋 医养老龄科科长  
张毅玮 人口家庭科科长  
刘玉同 中医药发展科科长  
冯绣云 中医药管理科科长  
苏兴永 中医药产业科科长  
白轶冰 市干部保健办公室主任  
邹宗强 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 
吕 辉 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委财务审计科，阚金菊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；具体分管专项资金监督管理工作，徐倩任办公室副主任，负责办公室日常事务。

## 二、主要职责

领导小组严格按照省财政厅、省卫生健康委《关于印发山东省卫生健康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》和市财政局、市卫生健康委、市医保局《关于印发<淄博市医疗卫生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>的通知》文件规定，负责我市中央、省转移支付卫生健康资金和市级医疗补助资金监管工作，并组织做好项目实施。

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牵头做好各级卫生健康专项资金的自

查自纠和督查工作；协调相关业务科室做好专项资金年度预算；按照财政部门专项资金管理要求，及时提报资金分配依据和方案；积极协调财政部门，确保资金及时足额拨付区县和项目单位；组织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督查，落实问题整改工作，确保专项资金使用规范合理。

各区县卫生健康局、委属各单位、委机关各科室负责对分管项目的组织管理、制度建设、项目执行及完成效果进行监督，制定下达项目实施方案，明确资金使用范围和开支标准，组织实施，并牵头做好项目绩效评价工作。



(信息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)